

2024 中国·天津第二届体育舞蹈公开赛

暨天津市滨海新区全民健身运动会体育舞蹈比赛规程

一、确认单位：

中国体育舞蹈联合会

二、主办单位：

天津市体育舞蹈运动协会
天津市滨海新区教育体育局

三、承办单位：

天津烽汇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四、协办单位：

天津市全民健身促进中心
天津市少年儿童体育运动协会
天津市和居社区体育促进中心
天津市滨海新区体育舞蹈运动协会
滨海新区全民健身中心第一分中心
深圳市皇朝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五、媒体支持单位：

尚舞杂志 人民网 新华网 中国小康网 新华视屏
新浪网 腾讯 网易 今日头条 津云

六、比赛时间：

2024 年 6 月 1 日—2 日，共 2 天。

七、比赛地点：

天津市滨海新区全民健身中心第一分中心
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上海道 101 号

八、比赛设项：

2024 中国·天津第二届体育舞蹈公开赛暨天津市滨海新区全民健身运动会体育舞蹈比赛设项见附件 1。（注：天津市滨海新区全民健身运动会体育舞蹈比赛设项仅限天津市滨海新区体育舞蹈协会报名）

九、裁判委员会：

由中国体育舞蹈联合会、大赛组委会选派。

十、报名要求：

（一）各省市、协会、俱乐部、学校机构等单位均可参与报名，参赛选手可参加多个项目。担任本次比赛的裁判员不得兼任本代表队任何职务。

（二）每队可报领队 1 人，教练 1 人，超过 30 人的队伍可增报 1-2 人。请务必认真填写报名项目并注明领队、教练姓名和手机号。

（三）报 A 组的选手不得兼报业余组。报专业院校组的选手不得参加其他组别的比赛。

(四) 少年组和少儿组以年龄大者一方为准。

(五) 如有修改和调整报名，请各队务必在报名截止日期前联系负责人进行操作。

(六) 凡有年龄限制的组，以身份证原件年龄为准，不得弄虚作假。凡违反规定或弄虚作假者，一经查明，将取消其本次比赛的参赛资格和成绩。并对其本人和所属单位进行禁赛处罚。

(七) 所报组别参赛选手不足三对的，组委会将取消该组别的比赛。

(八) 各参赛队请务必认真填写报名表（包括：代表队名称、选手姓名、性别、年龄、参赛组别、领队、教练姓名、联系电话等）并认真核对，如发生名字和年龄报名信息错误影响参赛，责任自负。

(九) 报名截止日期：**2024年5月25日24时截止**，

以市（区）体育舞蹈（国标舞）协会、培训中心、俱乐部、大中专院校及有关单位等组队参赛；不接受个人报名。

网上报名系统网址：

报名网址：<http://www.battledance.cn/> （百透赛事）

微信报名：



报名联系方式 17862239627

联系人：周老师

报名联系方式 17695760444

联系人：马老师

报名联系方式 13820979518

联系人：杨老师

十一、报到时间与地点：

时间：2024年5月31日

地点：滨海新区全民健身中心第一分中心（上海道101号）

十二、录取奖励办法：

(一) A组：采取淘汰制，前三名颁发奖金、奖杯、奖牌、证书，第四到六名颁发奖金、证书，第七至十二名颁发证书。

(二) 精英组：业余少年I组精英组S（8-15岁）业余少年I组精英组L（8-15岁）单人业余少年I组精英组S（8-15岁）单人业余少年I组精英组L（8-15岁）：采取淘汰制，前三名颁发奖金、奖杯、奖牌、证书，第四到六名颁发奖金、证书，第七至十二名颁发证书。

(三) 等级赛：组别奖级数量设定比例为一等奖30%、二等奖30%，三等奖40%。（颁发奖牌、证书）

(四) 名次赛：各组别前三颁发奖杯、奖牌、证书，第四至十二名颁发证书。

(五) 大学生组：各组别前三名颁发奖杯、奖牌、证书；第四至十二名颁发证书。

(六) A组和精英组奖金：（奖金组别为序号 1、2、77、78、79、80）

第一名 2000 元	第二名 1500 元	第三名 1000 元
第四名 800 元	第五名 800 元	第六名 800 元

所有奖金组各组别，选手不满 6 对奖金减半，不满 3 对奖金取消

十三、参赛要求：

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公民，符合参赛项目的规定，身体健康，具有一定运动能力的集体个人均可报名参加比赛。

十四、竞赛办法：

(一) 比赛执行中国体育舞蹈联合会《体育舞蹈竞赛规则》。

(二) 比赛音乐由大会统一安排。

(三) 评分采取预赛、复赛、半决赛、决赛程序进行。

十五、食宿交通安排：

所有参赛人员自行安排食宿。

附近酒店推荐：

1. 格林豪泰酒店(天津塘沽营口道世纪广场店)

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大连道 1087 号(紧邻国家电网)

2. 如家酒店(营口道店)

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营口道 1041 号

3. 胜利宾馆

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津塘公路 1369 号

十六、保险：

各代表队领队应严格检查选手的身体健康状况，参赛选手应提前自行办理伤病意外事故保险事宜，如未购买保险，参赛选手在比赛期间出现突发事件（如急病，意外伤害等）责任自负。

十七、相关要求：

(一) 参赛选手一律不得穿带钉舞鞋上场。

(二) 参赛选手必须佩戴比赛背号，提前 20 分钟到检录处点名，点名后 5 分钟未到场检录者。按弃权处理，造成的任何后果由个人承担。

(三) 各代表队的领队负责本队的管理工作，配合赛场安排保证大赛顺利进行。

(四) 参赛选手应遵守赛场纪律，如有选手发生扰乱比赛的事件（包括罢赛、起哄、闹事等），将取消对该选手的本次比赛资格和成绩。

(五) 裁判员应秉公执法，不营私舞弊，如发现违纪现象，组委会将停止其裁判工作。

(六) 各代表队及个人对比赛成绩有异议，必须由该队领队以文字形式提出书面申诉并交纳申诉费 500 元，如胜诉申诉费退还，如败诉申诉费不予退还。

(七) 服装要求须符合《中国体育舞蹈联合会体育舞蹈比赛服装规定 (<http://cdfs.org.cn/a/index/12464.html>)。

十八、未尽事宜，将另行通知。